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08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兴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6月17日

身份证号码 432XXXX XXXX XXXX276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湖南省城步县五团镇第二居委会1组95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7日（违法事实）在城步县五团镇白水头村二组（小地名：牛塘冲），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林木。经聘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滥伐：杉树、马尾松蓄积共计6.0241立方米，马尾松蓄积3.716立方米，杉木蓄2.3081立方米，折材积3.7299立方米（马尾松材积2.2296立方米，杉木1.5003立方米），马尾松13株，杉木6株，面积：0.15公顷。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城林聘/委字[2024]第008号鉴定意见书 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于2024年9月15日前补种树木30株；

2. 并处罚款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95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 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城步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